

# 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30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公司于 9 月 26 日发布的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显示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.63 元，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.5 亿元。投资者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 2.1579 元/股，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净资产的 25%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且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过低，涉嫌利益输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，在 10 月 10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